关于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现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”问题整改情况报告

凤庆县涉及的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现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”问题，已落实整改措施，达到验收标准。2023年12月22日，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问题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问题描述：**现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。凤庆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，凤庆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1.5万吨/日，县城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日排放量1.34万吨，接近满负荷运行，但因雨污分流不彻底，大雨天时常出现超负荷运行的情况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亟待提升。

**（二）整改目标**：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，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提升。

**（三）完成时限**：2023年12月底完成

二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整改措施：**措施1.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，确保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标提升至一级 A 标。

措施2：加快推进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，确保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，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/日。

措施3：不断补齐污水治理设施短板，加快实施地下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管网项目。

**（二）整改落实情况**：**一是**凤庆县污水提标改造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，于2022年4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，2022年4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从一级B标准提高到一级A标准。**二是**积极筹措资金，凤庆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复工，我局成立了建设项目指挥部，全面围绕完成生态环境督查整改要求，优化施工方案，制定每日工作计划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截至目前，共计完成中心城区53.6公里管网及26公里污水主干管管网铺设工作。污水处理厂管理及生产用房已全面建设完成，已获取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，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。厂区一级B标处理设备安装全面结束，并已完成通水调试运行，正在进行一级A标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。**三是**加快实施建成区地下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管网项目，县城17个污水管网空白区累计完成污水主管埋设29204.55米，入户管38833米，完成投资4790.16万元。

三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

凤庆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2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现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”问题整改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，经对整改材料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，符合县级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市级组织验收销号。

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12月25日